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邬品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49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6%），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后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9%），将于本公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之后（即 2019 年 2 月 1 日）进行，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以上减持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邬品芳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邬品芳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邬品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499,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上述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47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0.99%。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之后（即 2019 年 2 月 1 日）进行，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邬品芳先生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此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等股份。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邬品芳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邬品芳先生在减持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实施完毕后，邬品芳先生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邬品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邬品芳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